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2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0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定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组织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

项目名称：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75400

最高限价（元）：10754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1075400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依据：[2025]27659 号；最高限价：1075400 元；项目属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方式：选择以下之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1：现场获取。请携带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至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现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方式 2：通过邮件获取。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资料扫描件发送至 85830198@zjsct.cn 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郭剑飞，联系方式：0571-85830257；

售价：0 元。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单位登记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

3.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2）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4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医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115168

质疑联系人：于医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15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他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重要说明：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相关要求，国家实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需依法记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等情况，并向国家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提供追溯信息。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将疫苗安全、免疫规划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工作及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保障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

在此背景下，结合浙江省医疗卫生健康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和省卫健委全民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部署，浙江省于 2022 年底完成了“浙江省疫苗和预防接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浙江省产科移动接种与预约摇号信息系统”的项目建设，上述两个项目是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家数据纵向交换和全省数据集中存放的要求，为保障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的可靠、安全、高效、持续运行，需对现有系统存在的问题和突发故障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完善性解决方案和安全防范机制，确保核心系统保持良好工作状态。为此，浙江省将开展新一轮系统维护工作，通过预防性、主动式维护，最大限度减少系统故障发生的可能性；在故障发生时，最大限度缩短系统故障时间，提升系统可用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全面防范和降低系统日常运行风险。

第一部分 标的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元)	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075400	详见“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采购依据：[2025]27659 号； 最高限价：1075400 元； 项目属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1.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	项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建设目标

通过稳定的、专业化的运维服务技术团队，为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系统完善和维护服务，切实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项目采购详细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包含**数据运营服务、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浙里接种便民端运维服务、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服务**等四部分内容。具体需求如下：

（一）数据运营服务

根据疾控业务工作要求，面向各级疾控机构，做好数据采集，提升政策执行能力、业务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决策分析能力和信息保障能力，推进信息共享。

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共享归集服务。

- 2、业务数据主题分析、统计服务。
- 3、数据质控报告服务。
- 4、全民健康信息化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和疫苗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数据高质稳定交换。
- 5、满足业务部门需要的指标数据查询、个性化统计分析等需求。

（二）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针对已实现省集中的相关业务系统，如疫苗管理、预防接种、冷链云监测、免疫规划学习云、便民服务-疾控/接种单位端、入托入学查验证等，及系统集成平台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业务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系统平台集成维护，服务器、存储等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保障业务应用软件及系统平台的正常稳定运行。

服务内容如下：

1、对业务系统开展常态化巡检工作，修复系统缺陷、优化系统性能等，每季度定期巡检，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现有系统平台集成维护，对服务器、存储等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障系统平台稳定运行，包含：1）数据库慢 SQL 监控或优化调整；2）数据库的表空间的定期检查；3）优化数据库，保存最优的配置；4）检查错误的日志，并相应调整数据库的配置；5）保障全省系统生产库资源的正常使用和可扩展工作；6）系统相关服务器的安全漏洞扫描后的修复工作；7）系统相关服务器的部署和日常维护工作。

3、对现有系统发生的特殊性业务、临时性统计、历史数据错误排查、突发事件处理等临时性问题进行维护服务，包含：日常临时性数据处理、数据查询统计，协助工作人员处理临时突发性业务，修改包含且不限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的数据异常。

4、对现有系统日常运行故障的受理、分析、处置及反馈。针对工作人员在不熟悉业务系统的过程中提供系统操作方面的支持；对系统新功能上线，制定系统操作手册，并进行相关培训，提供系统操作指导。

（三）浙里接种便民端运维服务

“浙里接种”作为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在移动端的具体服务应用，依托浙江省政务服务平台浙里办运行，为公众提供在线预防接种便民服务。

面向全省市民，对其在使用浙里接种应用时遇到的问题，包括功能操作、摇号活动咨询、业务办理（档案绑定、在线疫苗预约、接种记录查询、入托入学查验证、附近门诊查询等）、异常数据处理、浙里办投诉转交等服务，保障在线服务端的便民体验。

（四）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1、组织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人员，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运维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需要遵守用户的各类相关规定，做好数据安全和保密工作，并积极完成用户安排的工作任务，同时安全运维服务人员应在此项目结束之后销毁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

2、实施工作涉及权限设置、用户新建等工作，应符合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3、负责对最新的安全事件、安全漏洞进行响应，并提供应对方案，跟踪事件进展。

4、采购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和性能测试，如果测试中发现存在问题，负责协助修复系统(web)漏洞，并负责对业务系统提供运维技术支持。

5、提供上级单位信息安全检查、信息安全情况调研时的材料整理、现场解答等相关配合工作。

6、其他用户安排的数据、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现行的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是一个综合性管理系统，系统维护工作量大、实时性要求高、业务联动性强、数据不容丢失。供应商需熟悉浙江省免疫规划相关政策和业务要求，全方位掌握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架构及核心特性，从而确保项目维护以及扩展功能的快速无缝衔接汇合，保障系统运行的平稳性和安全性，实现风险最小化。

（二）运维人员要求

提供 3 名运维服务人员进行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运维人员要求业务过硬、富有耐心、责任心强，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重大活动、节假日、系统升级维护等期间，参与值班值守。

（三）服务成果要求

要求供应商定期向用户提供系统维护性成果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成果报告、年度成果报告等，回顾该段时间内的服务内容、应用系统运行状况，并针对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进而更好的做好应用系统的维护工作。

（四）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维护性改造及新增业务需求，累计提供不少于 6 人次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与方案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否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翻译。供应商必须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常驻服务

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所有售后服务，包括故障受理及问题解决，软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

2、服务方式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服务方式：

1）远程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 7×8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400 服务电话），不限次。同时，用户方工作人员在使用维保范围内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从服务方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一旦接到用户方请求电话，服务方的技术人员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用户所提出的问题。若服务方指定工程师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用户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维保服务

故障类型	支持方式	响应要求
系统瘫痪	立刻专人应答处理	半小时解决
系统出现故障、部分服务不正常	1 小时内答复	1 个工作日内修复
优化需求	5 日内答复	和甲方协商完成时间

3）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项目维护过程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配备有应急响应计划，安排应急专家组紧急排查故障，优先调动资源，最快解决故障。

（六）系统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确保系统具备较强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主要安全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按照用户方安全管理规定及保密协议规定要求开展系统运维服务工作。
- 2、供应商须对数据授权访问、数据加密存储、网络安全风险、敏感信息保护等方面提供相应的安全解决方案。
- 3、供应商须执行用户方制定的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问责追责机制。

四、服务团队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能力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3	其他成员若干人	1.服务团队人员不得低于 15 人，且包含系统开发、数据治理、系统运维等岗位人员。 2.提供 1 名常驻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的作息时间安排，工作服从调度，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维保工作，同时协助信息部门处理好日常信息化工作等事宜。

上述人员必须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中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应及时到位，专业配套，做好服务工作，一人一岗，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名称	要求						
1.	报价要求	1.▲ <u>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当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u> 2.▲ <u>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u> 3.填报单价及总价。						
2.	合同双方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同乙方为中标人； 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3.	转包或分包	1.▲ <u>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u> 2.▲ <u>本项目部分内容允许分包，要求如下：</u> <u>（1）分包内容为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u>（2）分包内容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u> <u>（3）分包供应商应具有完成项目内容的相应能力；</u> <u>（4）除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内容外，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他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承担。</u> 说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分包以上允许分包内容或分包金额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内容及对应分包供应商。 3.▲ <u>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u>						
4.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付款条件	<table border="1"> <tr> <th>付款次序</th><th>约定支付条件</th><th>付款条件</th></tr> <tr> <td>1</td><td>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td><td>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5%；</td></tr> </table>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5%；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5%；						

		2	项目服务期达到3个月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60%；
		4	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5%。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6.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项目验收	1.采用一次性验收方式。 2.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采购文件要求向合同甲方提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 3.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书，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书后，组织实施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合同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 5.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 6.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要求合同乙方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将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 7.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规定执行。 8.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书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		
8.	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		

说明：投标人应对商务要求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价格进行扣除，扣除比例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 7）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 8）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策文件见招标文件附件 9）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填写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内容：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填写乙方名称】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内容）经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填写乙方名称】（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采购依据：[2025]27659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a.本合同书；b.中标通知书；c.询标承诺；d.投标文件；e.招标文件。

三、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填写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四、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填写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填写合同总价小写】）元。

2.分项价格：【填写分项价格】。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付款次序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5%；
2	项目服务期达到 3 个月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60%；
3	项目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价的 5%。

3.支付周期

预付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扣除已完成检测数量对应费用后，需按未完成比例退还甲方检测服务费用。

4.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5.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填写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填写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 号：【填写乙方账号信息】；

六、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填写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填写履行地点】**。

八、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填写甲方代表姓名】**，电话：**【填写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填写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九、服务考核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1.1项目完成检测时间或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2乙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质量控制项目，每季度提交质量控制数据记录。

1.4甲方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1.5 甲方有权利在合同期内对乙方从合同、实验室资质、实验室安全、员工档案、标本全程管理、仪器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管理、质量保证、结果报告和售后服务 10 个方面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3.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甲方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填写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填写分包内容的金额】；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即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认为不真实、不正确或存在误导成分或存在重大遗漏。

2. 乙方违约，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4. 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实质履行的，且该等不履行发生的事由可归责于该方的，该方即构成重大违约，重大违约方除按前述条款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仲裁相关费用等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外，还应另行支付守约方合同金额 3% 违约金。

5.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

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6. “九、服务考核”已有规定内容的，按“九、服务考核”规定执行。

7.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 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3.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为合同附件。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合同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填写乙方代表姓名】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19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19〕9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标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二、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无效情形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6)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7)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
 - (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1) 投标人不确认评标委员会按“3.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后的报价的；
 - (12)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3) 认为投标人的报价符合“4.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行为，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评分办法

6.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6.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6.4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1 分】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19001/ISO9001），认证范围涵盖软件开发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1 分； 【1 分】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45001/ISO 45001），认证范围涵盖软件开发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1 分； 【1 分】投标人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认证范围涵盖软件开发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1 分； 【1 分】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认证范围涵盖软件开发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1 分； 【1 分】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认证范围涵盖软件开发或软硬件维护或运维服务相关内容的得 1 分； 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核实后进行评分，未提供或经核实不具备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5
2.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1 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系统开发或建设的项目业绩，1 个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1
二	技术服务水平		
3.	采购需求的满足性	采购需求的满足性 【12 分】投标人承诺响应采购需求规定的“三、项目服务要求”全部工作的得 12 分，存在不能完成的内容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4.	项目理解	项目理解 【5 分】对运维系统的现状、建设情况及需求等方面的理解有利于本	5

		项目实施，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系统熟悉程度	系统熟悉程度 【5 分】对运维系统的熟悉程度，包括系统的功能、数据来源、业务流程、等，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6.	运维方案-数据运营服务	运维方案-数据运营服务 【5 分】根据采购人业务工作要求，提供数据运营服务方案，分析重点、难点环节，对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科学、有操作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7.	运维方案-系统优化	运维方案-系统优化 【5 分】根据采购人业务工作要求，对系统功能、性能优化，修复系统缺陷等，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对应方案。对方案是否完整、科学、有操作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8.	运维方案-日常巡检维护	运维方案-日常巡检维护 【5 分】对现有系统平台集成维护，对服务器、存储等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障系统平台稳定运行，提供对应方案。对方案是否完整、科学、有操作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9.	运维方案-临时性问题维护服务	运维方案-临时性问题维护服务 【5 分】对现有系统发生的特殊性业务、临时性统计、历史数据错误排查、突发事件处理等临时性问题进行维护服务，提供对应方案。对方案是否完整、科学、有操作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10.	运维方案-日常故障处理	运维方案-日常故障处理 【5 分】对现有系统日常运行故障的受理、分析、处置及反馈，提供对应方案。对方案是否完整、科学、有操作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11.	系统优化方案	系统优化方案 【5 分】运维过程中对用户提出的优化意见，可以在浙江省免疫智慧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根据本项目系统现状，提出合理的完善和升级方案，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12.	管理机制	管理机制 【5 分】结合采购需求，建立项目工作机制、审核制度，根据对应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5
13.	信息安全保障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6

	方案	【3 分】提供应用安全保障方案，安全风险认识是否全面、保障措施是否具体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3 分】提供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安全风险认识是否全面、保障措施是否具体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14.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对以下 3 项内容：①建设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实施内容，是否全面合理进行评分。（每项内容的评分值为 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6
15.	重大保障方案	重大保障方案 【2 分】提供重大节假日、汛期系统运维保障方案，包含系统运维服务响应速度和响应方案等，根据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周密性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2
16.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3 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方案具有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等进行打分。（评分值为 3 分、2 分、1 分、无内容不得分）	3
17.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1 分】提供项目的售后情况明细介绍，须包含售后人员名单、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电话。（评分值为 1 分、0.5 分、无内容不得分） 【1 分】根据供应商运维期内承诺落实的系统定期巡检计划、运行维护计划、故障分类、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1 分；方案未涉及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 分】根据供应商承诺运维期结束后，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方案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详尽的得 1 分；方案未涉及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18.	服务团队人员	服务团队人员 【2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分】供应商承诺服务团队人员不得低于 15 人，且包含系统开发、数据治理、系统运维等岗位人员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分】供应商承诺驻点服务团队人员不得低于 1 人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说明：要求上述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7
19.		合计	90

(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1）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如标项内所涉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各联合体成员）及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是全部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但投标文件承诺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3）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扶持。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推荐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组织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

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 须知条 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医师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115168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4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五套【提供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签署盖章版正本扫描件）一份（光盘/U 盘）。
3.3.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3.5.1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须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4.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0%收取，少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含）之间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含）之间部分</td><td>0.45%</td></tr></table> 收费计算示例：（如标项中标金额为 107.54 万元） 费用=（100×1.5%+（107.54 -100）×0.8%）×80%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0.8%	500～1000（含）之间部分	0.4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含）之间部分	0.8%									
500～1000（含）之间部分	0.4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75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供应商注册页面）
----	------	--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投标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协议书。联合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书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协议书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分摊缴纳。

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协议书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协议书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有允许分包内容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对允许分包内容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分包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1.13.5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的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2.1.9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质疑

2.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9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 5”。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询问函范本见“招标文件附件 4”。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3 款规定。

2.4.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2】
3.2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 3】

	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3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 4】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无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廉政承诺书；
- （6）其他资信资料；
- （7）同类业绩表；
-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名（或盖章）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名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招标文件附件 3）。

提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格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名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评标

5.4.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4.2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5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5.8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9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9.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9.2 质疑函须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9.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9.4 质疑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9.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9.6 质疑函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9.7 质疑函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9.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9.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9.10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见“招标文件附件 5”。

5.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0.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1 签订合同

5.11.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11.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招标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1.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11.4 拒签合同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采购代理服务 fee

6.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6.2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七、其他

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7）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3）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18）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

标项名称：2025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 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

标项名称：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证明材料 2】
3.2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证明材料 3】
3.3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	（6）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书》。【证明材料 4】

	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证明材料3】分支机构、其他类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类型，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以上材料或声明函。

【证明材料4】投标人形式

- 1.如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2.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

标项名称：2025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法定地址】

姓名：【填写姓名】性别：【填写性别】年龄：【填写年龄】职务：【填写职务】

身份证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填写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以【填写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填写授权代表姓名】、【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填写授权代表手机号】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
标项名称：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无需重复提供）附后。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

标项名称：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 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理解
- 2. 系统熟悉程度
- 3. 运维方案-数据运营服务
- 4. 运维方案-系统优化
- 5. 运维方案-日常巡检维护
- 6. 运维方案-临时性问题维护服务
- 7. 运维方案-日常故障处理
- 8. 系统优化方案
- 9. 管理机制
- 10.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 11. 质量保证措施
- 12. 重大保障方案
- 13. 培训方案
- 14. 售后服务方案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在职职员。**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他资料。**

(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社保缴纳或 劳动合同	备 注 (人员能力及实 施经验说明)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序号	内容名称	承担单位全称

(1) 根据联合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填写此表，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仅填写投标人。

第55页，共75页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

标项名称：2025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填写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5060095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实施周期					
1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							
序号	构成服务费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承接单位名称）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金额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3）服务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4）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表》。

（5）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7）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投标人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三、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小型、微型企业，与承担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
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
自测后填写。

（4）应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5）表格内行业栏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6）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7）如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如有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
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填写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

本企业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分别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用提供此函。

第八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联合体名称为【填写联合体名称】，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联合体主办单位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体分工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工作和义务】。

四、中小企业承接金额比例如下：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 联合体各成员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 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成员方（主办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方（成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应提供此联合协议书。

【附件 2】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甲方（投标人）：**【填写投标人名称】**乙方（分包供应商）：**【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的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的采购活动，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一、**【甲方名称】**为 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的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投标并签订合同。

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意向将本项目中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乙方实施。乙方有意向承接此部分分包内容。

三、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乙方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分包内容，不得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五、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填写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六、其他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小微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为中型企业，其承接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填写比例】**%以上；

七、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协议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乙方（分包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格式供参考。

（2）如有分包应提供此协议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应由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签署本协议。

（4）涉及分包供应商情况资料：◇资质文件（如招标文件规定要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5060095（项目编号）2025 年浙江省免疫规划智慧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标项名称）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分包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询问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询问事项 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5】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质疑函范本****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6】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名（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附件 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9】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